

中国疏浚协会

中疏协字〔2017〕56号

关于开展评选“中国疏浚行业新世纪以来十大创新工程和十大创新科技成果”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疏浚行业专家：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世纪以来，中国疏浚行业快速发展，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为面对未来深刻变化的市场和新挑战奠定了重要基础。为总结中国疏浚行业创新历程及成果，进一步推动全行业转型升级、全面创新和“走出去”，更高标准、更高水平地健康发展，同时，展示各单位以及中国疏浚的成就和形象，中国疏浚协会决定在全行业开展评选“新世纪以来十大创新工程和十大创新科技成果”活动。请会员单位积极参与。

一、评选范围与条件

“新世纪以来十大创新工程和十大创新科技成果”不单以规模为主要条件，重点评价和推广具有创新性、突破性、先进性、示范性等特征，对中国疏浚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具有重大作用与深远影响，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俱佳的项目与科技成果。

（一）中国疏浚行业新世纪以来十大创新工程（以下简称“创新工程”）

1. 会员单位为主体承担设计、施工或配套的国内外疏浚与吹填、环保疏浚、水环境治理以及其他与疏浚业务相关的工程项目，开工、通过竣工验收的起止时间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工程质量优良，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和业主投诉等问题。投产以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3. 工程具有首创性，或在实施过程中采用了多项创新性的技术、工艺及措施，取得显著成效，对疏浚行业的技术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得到国内外权威机构的认定。

（二）中国疏浚行业新世纪以来十大创新科技成果（以下简称“创新科技成果”）

1. 会员单位主持研究的有关疏浚技术基础理论，勘察、设计、施工等新技术、新工艺，或主导、主持、合作研发的疏浚装备、机具、操作控制系统、试验检测系统等项目。项目完成或投入使用的时间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 创新成果为会员单位或其所属的集体、个人所有，权属关系明确，无著作权、专利所有权等争议。

3. 创新成果应具有首创性，应为在疏浚活动中，具有重大市场价值和技术创新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或设计。

4. 创新成果应被证实已产生显著的工程应用成效。

二、评选原则、方法和要求

（一）评选“创新工程”、“创新科技成果”活动，依据规范严谨、公正公开、民主集中的基本原则进行。

（二）“创新工程”、“创新科技成果”的推选基本程序

是：会员单位申报推荐（个别项目也可由五名以上行业专家联合推荐，如与会员单位申报推荐项目重复时，以会员单位申报推荐为准）；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候选项目；会员单位、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行业专家和会员单位广大员工共同参与推选；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理事长办公会扩大会审批。

（三）会员单位推荐“创新工程”、“创新科技成果”不得涉及争议事件。

（四）由两个或多个会员单位共同完成的“创新工程”、“创新科技成果”，应共同申报，经协商确定申报单位和完成单位排名后，由申报单位负责落实申报有关工作，并在申报中注明其他合作单位或完成单位；或经各相关合作单位委托，由其中一个会员单位申报，并注明合作单位。

（五）“创新工程”应尽可能以总项目名义、通过联合申报方式申报，以避免某一工程以多个单项工程名义申报。

（六）推荐的“创新工程”和“创新科技成果”的项目，如遇主体内容重叠的，只可在“创新工程”和“创新科技成果”中选择一项予以申报。

（七）推荐的“创新工程”和“创新科技成果”应注重其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尤其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等方面有突出成效。

（八）每个会员单位最多可推荐“创新工程”和“创新科技成果”各三项，且不得在“创新工程”和“创新科技成果”重复申报推荐同一项目。

三、评选工作程序

(一)会员单位申请推荐。时间:2017年8月16日-2017年9月5日。

1. 各会员单位按规定程序形成“创新工程”、“创新科技成果”的推荐意见。

2. 各会员单位登陆中国疏浚网“申报系统”——“创新工程”或“创新科技成果”，按要求填写“创新工程”或“创新科技成果”申报书并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文件上传后请联系人及时告知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形审，形审合格后，各会员单位打印两份纸质文件并寄送至协会秘书处。

登陆所需要的账号和对应密码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发放。有推荐项目的会员单位请联系秘书处，由秘书处发放按推荐项目发放对应账号及对应密码。

3. “创新工程”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全称、荣获奖项、工程起止时间、工程合同额，工程设计中的创新、施工中创造和运用的先进施工技术和方法、整体工程应用的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工程经济社会效益。

“创新科技成果”主要内容应包括：成果全称、荣获奖项、相关论文公开发表时间或专利申请成功时间或产品生产建造时间、相关产品具体参数、潜在应用前景、转化推广程度、对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的作用。

4.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鉴定材料、奖励证书、专利证书、应用于工程的实际成效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二)评审确定候选项目。时间: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30日。

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组织全体委员、部分行业专家对申报项目的资格、合规性、涉及重复申报等问题进行综合评议及审核，按照公正性、代表性、平衡性等原则，根据评审确定候选项目的初选意见。

而后，由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组织全体委员、部分行业专家通过网上评审方式，根据“十大创新工程评审标准”、“十大创新科技成果评审标准”评审打分，按分数高低排序确定候选项目名单。

技术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有权对确认候选项目中的争议事项作出最终决定。

“创新工程”与“创新科技成果”的候选数额原则上掌握在各 20 项。如需调整，由技术专家委员会根据推选工作具体情况确定。

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网上评审方式为：登陆中国疏浚网“申报系统”——“创新工程”或“创新科技成果”进行审核。登陆所需要的账号和对应密码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发放。

（三）公布候选名单并公示。协会在中国疏浚网和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期为 10 天。

（四）投票推选“创新工程”、“创新科技成果”。“创新工程”、“创新科技成果”推选在公示无疑义的候选项目进行。为尽可能使推选工作反映多方面意见，本次推选工作由会员单位、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首批全国疏浚行业专家和会员单位广大员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推选。

推选项目的得票结果按以下比例统计：会员单位的投票总数占比为 30%；技术专家委员会的投票总数占比为 40%；

全国疏浚行业专家的投票总数占比为 15%；会员单位广大员工的投票总数占比为 15%。

其中，会员单位、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疏浚行业专家各有一个投票权，同为行业专家的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委员身份履行一次投票权。

投票推选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

会员单位、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疏浚行业专家投票方式为：登陆中国疏浚网--“申报系统”--“创新工程”或“创新科技成果”进行投票。登陆所需要的账号和对应密码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发放。

会员单位广大员工通过“中国疏浚”微信公众号进行投票。

（五）技术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最终审核确定“十大创新工程和十大创新科技成果”的获选项目。

技术专家委员会有权对推选过程中争议事项进行审定并议决。

（六）评审结果报理事长办公会扩大会议审批。

（七）由中国疏浚协会在中国第五届国际疏浚技术发展会议公布评选结果，并颁发证书。

四、有关问题：

1. 申请推荐项目的有关资料，未满足形审规定的，申请推荐单位须在限定时间内充实完善；仍未能满足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请推荐。

2. 对列入候选项目名单或获评“十大创新工程和十大创新科技成果”的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

式反映到协会秘书处或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3. 评审候选项目或推选“十大创新工程和十大创新科技成果”过程中，投票结果出现得票数相同情况，或出现其他争议事项，由技术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协会将通过多种方式推介评选项目和候选项目。

六、请需申请推荐项目的会员单位于9月5日前按本通知及附件要求登陆中国疏浚网（www.chida.org）填报相关资料并将纸质推荐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七、协会秘书处和技术专家委员会联系方式

协会秘书处联系人：郭恩泽

联系电话：010-53693612，18612590726，

电子邮箱：1094017570@qq.com

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联系人：王费新

联系电话：18019357097

电子邮箱：wangfeixin@cccc-drc.com

附件：

1. 《“中国疏浚行业新世纪以来十大创新工程”申报书》
2. 《“中国疏浚行业新世纪以来十大创新科技成果”申报书》

